

短新闻

平安点滴

一路疾驰,上演紧急救援

通讯员 汪维东 朱昱安

本报讯 9月21日下午,临海交警大队永丰中队队员罗鹏程与朱昱安在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从左转车道打着双闪,直行到一小商品店门口靠边。“警察同志,救救我的孩子”,车内司机见到两人,发出求救。

原来,车内有一名小孩。孩子在母婴店洗澡时,突然抽搐昏迷,家长着急送他去台州医院,但怕路上堵车耽误救治,便向交警求援。

得知这一情况,两人当即让他们坐上警车并拉起警报一路疾驰,原本正常行驶可能需要半个小时的路程,只用了3分钟就赶到医院。与此同时,民警陈刚提前为孩子联系了急诊室医生,为孩子获得救治赢得时间。目前,孩子还在进一步治疗中。

一个箭步,法警将他救下

通讯员 翁佳峰

本报讯 近日,遂昌县法院处理了一起当事人欲跳楼的突发事件。

9月15日下午,该院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一当事人情绪激动,走到庭外的玻璃护栏时,突然抬腿爬上护栏欲跳下。

护栏外下层地面落差近6米,危急关头,巡庭法警一个箭步上前,将当事人紧紧抓住,最终在法官的协助下控制住了对方。当事人情绪平复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过激。当天,本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翌日,该当事人经传唤来到法院。因扰乱审判秩序,法院对他作出罚款3000元的处罚。事后,该当事人写下检讨,并一再向法官表达悔意和感谢之情。

办案到村暖民心

近日,常山县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法官变“坐堂审案”为“办案到村”,让审判、普法工作更接地气。

通讯员 章晨洁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莲英女士、杨希鹏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我已经与张平平、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我根据生效的(2013)浙温商外初字第17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的全部执行债权[执行案号:(2014)浙温执民字第768号]依法转让给了张平平、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通知!

通知人:黄信立
2020年9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莲英女士、杨步奉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我已经与张平平、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我根据生效的(2015)浙温商外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的全部执行债权[执行案号:(2017)浙03执624号]依法转让给了张平平、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通知!

通知人:黄信立
2020年9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郑廷玉、吴良红、杨步奉、陈莲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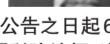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我已经与张平平、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我根据生效的(2011)浙杭商外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的,案号为(2013)浙杭执民字第80号案件项下的全部执行债权依法转让给了张平平、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通知!

通知人:胡炳光
2020年9月23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20年4月16日出生,2020年4月22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洋溪街道新丰村。带出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某女孩,2019年3月24日出生,2019年3月24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乾潭镇沛市村官塘8号。带出生纸条。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兰溪汇丰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兰溪汇丰日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8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3,305,950.6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600,000.00元,利罚息为人民币5,705,950.69元(利罚息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抵押人为兰溪汇丰日用品有限公司,保证人为胡安然、陈昕。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20日,该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单户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000.00万元,保证金200.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本公司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邮件地址:xxl.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